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上市公司於三個月內，<u>或適用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者於三年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市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辦理補正，應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u>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上市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市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辦理補正，<u>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u>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一、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上市公司因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而遭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之三個月內，上市公司須完成該款第一至三目所定之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始得恢復其交易方法。 二、配合本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修訂，就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於符合該款第二目所定要件後，得自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之三年內補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九款本文，並酌為文字修正。另本款現行第一至三目係要求上市公司須完成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補正程序，始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是以，因應上述本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修正，並考量經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清償票款金額未必與票據記載金額一致及票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 於支票存款帳戶或 其他應付款帳戶內 付訖。 <u>(四) 依法院確定判決或 仲裁判斷確認票據 無效、無清償票款 義務或實際清償票 款。</u> (以下略)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 於支票存款帳戶或 其他應付款帳戶內 付訖。 (以下略)	無效情形，增訂第四 目，將上市公司取得確 認票據無效、無清償票 款義務之法院判決或仲 裁判斷或其已依確定判 決或仲裁判斷實際清償 票款，為得恢復交易方 法之事由。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 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 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 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 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 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 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 方法：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 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 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 <u>或適用第五十條之三第 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 者於三年內，以實際清償 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 務，或依法院確定判決或 仲裁判斷確認票據無 效、無清償票款義務或實 際清償票款，或與往來金 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 業者，並送經會計師、律 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 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u>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 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 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 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 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 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 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 方法：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 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 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 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 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 作業，並送經會計師、 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 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 公司核備。	修正理由同四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核備。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u>或適用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者</u>於三年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四) <u>依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確認票據無效、無清償票款義務或實際清償票款。</u> (以下略)	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以下略)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一) <u>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但公司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u>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一、按本條現行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上市公司因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而遭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之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者，本公司應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停止買賣屆滿六個月仍無法補正則終止上市。 二、考量上市公司倘與執票人就票據債務遇有爭議，且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其是否應給付票據債務業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允宜給予合理期間完成上開補正事項，以避免上市公司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裁定並完成強制執 行程序及就票據原 因法律關係已提起 訴訟或提付仲裁之 相關證明文件，經 本公司同意者，不 適用之。</u> <u>(二) 符合前目但書規定 者，自變更交易方 法後之次一營業日 起，三年內無法達 成第四十九條第二 項第九款所定補正 程序。</u> (以下略)	(以下略)	訴訟或仲裁致無法及時 完成上述補正程序，而 被處以停止買賣或終止 上市，爰就第一項第十 款內容修訂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 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第十款第一目，並於第 一目增訂但書，規定倘 上市公司自變更交易方 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三個月內檢附法院就退 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 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 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 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 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 件，經本公司同意者， 得豁免適用停止買賣之 規定。 (二) 衡酌司法審理程序期程 及保障市場秩序，並參 採現行營業細則給予經 變更交易方法處置公司 之最長改善期間為三 年，爰明訂符合第一目 但書之上市公司無法於 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 營業日起三年內完成第 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 補正程序者，列為停止 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 事由，增列於第二目。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 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 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一）<u>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定補正程序。但公司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二）<u>符合前目但書規定者，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定補正程序。</u> （以下略）	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u>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所訂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九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第五十條之九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一）<u>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但公司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二）<u>符合前目但書規定者，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u> （以下略）	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以下略）	

